

願作奴僕？

Roy Hession 著
彭子材譯

《各各他道路》自1950年出版以來，發行人數超過一百萬冊，翻譯成四十餘種語言。神使用這小冊在甚多國家中向祂自己的百姓及教會說話，挑起了諸多地方的復興運動。

為了配合本期主題，我們特別節用該書之第八章「願作奴僕？」貢獻給各位親愛讀者。

奴僕地位

主耶穌期望我們取僕役的謙卑地位，在新約裏是再明顯不過。但這並不是一件可以隨意取捨的事。一個做門徒的人，如果要經驗與基督的交通，並要知道自己生活聖潔必須學習作奴僕。當我們明白真正做奴僕所應有的謙卑虛己時，就可以明顯地看出，只有

決心準備走各各他道路，而且常常思念主耶穌為我們破碎的人，纔能願意接受那種地位。

研討這問題及其應用之前，有三件事需先說明以準備我們領會主所要我們取的卑微地位。

舊約裏提起的僕人有兩種。一種是「雇工」，他們有工價和某些權利。還有一種是「奴僕」，他們沒有權利，沒有工價，也不能控訴。希伯來人從來不准用本族的人作奴僕。他們只准用外邦人作奴僕。但是來到新約裏，希臘文稱主耶穌基督的僕人的「僕」字，不是「雇工」，而是「奴僕」。這意思表明了我們的地位，就是一個沒有權利，不能控訴的地位；在那地位上，我們完全是我們的主的產業，完全由祂的旨意吩咐、支配。

進一步說，我們若明白我們是做那自己曾甘心做奴僕之主的奴僕，就可以更清楚我們的地位是怎樣。我們所事奉的主耶穌，祂那驚人的謙卑，在下面一段經文裏宣示出來：「祂本有神

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。」（腓二6）——沒有任何權利，甘心任憑神旨和人意去支配，只求藉此服事人並帶人歸神。你和我所事奉的主，祂以前做過奴僕，以後也一直是一個奴僕，祂始終是那樣謙卑，祂的工作也永遠是那樣虛己，為的是要服事祂所造的人類。

那就帶我們更深的認識一件事。就是我們服事主耶穌的職份，保羅說：「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」（林後四5）不願付代價謙卑服事人的，主就要看作是不願真正服事祂；那麼，我們就與主的交通隔絕了。

現在我們可以將這一切應用於我們個人的生活上。神曾藉著路加十七章七至十節給我看到一些亮光。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裏回來，就對他說，你快來坐下喫飯呢？豈不對他說：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麼？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？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；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」



在這裏我看出關於**奴僕的五點**：

第一，他必須甘願作所要他作的一件又一件的事，得不著甚麼體恤。譬喻中的僕人在田裏辛苦了一天回來，就得立刻預備主人的晚飯；預備好了，還要在桌旁伺候主人喫喝——那樣作完了一切之後，自己纔可以喫。他只能趕著做，不想得著甚麼。這對於我們真是何等困難的事呀！要我們那樣作的話，心裏早就發出怨言，生起惡意了。我們埋怨，就是以為自己有權利這樣作，但奴僕卻是一點權利都沒有！

第二，僕人這樣作，必須不求感謝。我們多少時候服事別人而心裏感覺自憐，怨怪別人接受好處而不感謝？然而奴僕卻必須甘願如此。雇工可以得著報酬，奴僕卻不然。

第三，當我讀這段經文時，我不禁覺得那樣做主人的太自私了！沒有體恤人的心。但是那做奴僕的卻不能怪他。他活著是為他的主人的利益；至於他的主人是否自私，並不關他的事。可是我們呢？我們也許甘心身居別人之下，並願意服務不受酬謝，然而心裏卻有時埋怨別人自私！這不是奴僕的態度。

第四點是我們必須做到的。就是作完了那一切，而不能自誇，我們只能說，我們是

無用的僕人；意思就是，我們自己面對神對人都沒有甚麼可驕傲的東西。我們必須確切承認「在我們裏頭，就是我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」我們這樣做了，也不應要求報酬。我們的心本來是驕傲頑梗的，我們只能將感謝歸於主耶穌，因為是祂住在我們一面，也是祂使我們甘心情願如此做。

第五點，最後的一步便是把「己」完全破碎——溫柔謙卑地照著主的樣式去勞作，去忍受。神起初造人，為的是要人做祂的奴僕。人犯罪，是因為他不肯那樣做。所以人復興，也不過是回復到奴僕的地位罷了。因此，人肯順服接受那地位，並不是一件特別有勞苦的事，因為人受造，得救贖，都是為那個目的。

這就是十字架道路。這條路，是神的卑微奴僕（主耶穌）為我們先走過的，我們作奴僕的奴僕的人還不該走嗎？由這條路下去，會不會是又艱難又可厭的呢？放心罷，這是唯一的一條上進的路！這是主耶穌達到寶座所走的路，這也是我們要達到屬靈的豐富所必須走的路。走這條路的那些人，都是容光煥發、心靈快樂，溢流著他們的主的生命。他們認識了「自卑的必升為高」這句話，對於他們正如對於他們的主一樣是真理。以前「謙卑」是一個不受歡迎的不速

之客，只好在不得已的時候招待一下，現在卻成為他們心靈的配偶，與她結了不解之緣。

現在，那麼我們來到最嚴重的悔改問題了。我們只是立志以後要更謙卑，仍不能使我們對於更豐盛的生命有份的。有些態度和行為，是已經發生而還存在的（只因我們不肯為這些事認罪），必須先得悔改。主耶穌奴僕的形像，並不只是要給我們做榜樣，乃是要為這些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並在祂的寶血開一個泉源使這些罪能得洗淨。然而，在我們還沒有為己發生過的事，和我們現有的狀態悔改破碎以前，那寶血卻不能應用於我們仍然驕傲自大的心裏的罪。這意味著要讓神的光照透我們心裏的每一部份，洞察我們所有的各種關係。神必指示我們，叫我們看見是驕傲的罪使耶穌不得不從天上下來死在十架上，好叫這些罪能得赦免。我們不但要向祂求赦免，也得向人求饒恕。那就真實是謙卑下來了！我們經歷了破碎者之門，就要出現於聖潔謙卑的大道上的光明榮耀中。☐

（蒙證主出版社准予轉載）